

廣東省卅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卅五
索

各機關收到本書
應指定人員保管
交卸時專案移交

廣東省教育廳頒行

民國三十年二月

370-6961311

个黄8

6/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目次

前言

第一項 擴大國民教育運動

- 一、運動的目的
- 二、運動的方法

第二項 設校

- 三、維持已成立的學校
- 四、增設新校
- 五、游擊區各縣的設置

第三項 經費

- 六、國省庫補助費的分配
- 七、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經費的籌集
- 八、國民教育基金的籌措
- 九、整理教育款產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M.G
95.29.6
26-7



3 1762 8071 1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十、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經費的開支

第四項 教師

十一、調查在職與失業教師

十二、訓練與補充師資

十三、舉辦小學教員登記

十四、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十五、指導教師進修

十六、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第五項 學童

十七、調查在學與失學兒童和成年失學民衆

十八、充實學校學額

十九、執行強迫入學

二十、運用適宜編制

第六項 報告

廿一、定期報告

廿二、臨時報告

第七項 督導與考核

廿三、省教育行政人員的視導

廿四、縣市局教育行政人員的視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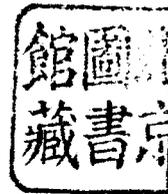
廿五、書面的指導

廿六、考核與獎懲

附表

- (一) 各縣市局三十年度應維持的學校數表
- (二) 游擊區縣份已報設立學校校數表
- (三) 各縣市局三十年度改辦的公立學校及應維持的公私立學校數表
- (四) 各縣市局三十年度應有學校最低限度數額表
- (五) 三十年度國省庫補助各縣局國民教育經費數額表
- (六) 縣市國民教育師資調查表
- (七) 縣市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調查表
- (八) 縣市國民教育設校統計
- (九) 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調查表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南)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附錄

廣東省二十九年下半年補助各縣(局)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支配辦法

四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前言

本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規定了當前的目標，進行的步驟，和額定的事件。

目標如何？要使全省各都市各村落的人民，統知道國民教育的重要，統通願意和盡力推進這項設施，此其一。後方各縣局學校數的總和最少能達到二萬三千零二十九校，即是比較二十九年增辦中心學校一千七百九十三校，和國民學校八千五百七十二校，此其二。游擊縣能够按照本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秘戰第九五四號命令切合縣境裏各區域的特別情形，執行適當的措置，此其三。

步驟如何？國民教育的目前需要，第一是量的擴展，第二是質的改善。我們希望在最短期間，全體的學童在國家法定的學齡當中和全數的失學民衆都無條件的收進學校裏來，我們希望各個學童和失學的成人都得到滿意的教訓，養成健全的公民。所以，現在的步驟！首要，在籌設學校和在籌措經費，這點各縣市局的當局，要特別留意計劃中之第二第三兩項。其次，在充實學額和改良管訓，是要注意第五項的規定。再其次，在教師的補充、進修、和待遇，是要注意第四項的提示。又其次，關於出發視導和監督，在第七項之一部份裏，指明縣教育行政人員視導的要點。至國民教育運動，是要普遍和隨時舉辦。爲着完成今年的計劃，我要求各縣市局的負責人員切實實依着進行。

額定的事件如何？爲着要確切，爲着要分明，爲着要計日程功，于是有額定的事件。這

些額定的，自然包括省和縣市兩方。在省方可有五件：其一，補助後方各縣市局的經費是確定的，即是曲江年計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元，台山年計二萬一千零一十六元，其餘各縣統統附表彙填註明白。其二，游擊縣份是保留着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元，視乎這三十縣的計劃和預算如何，才核定給與。其三，留着二筆預備金，用來獎給辦理成績優良的縣市局。其四，在年度當中，派員出發輔導。其五，是考核和獎懲，對手考核，自然要能够客觀，能够合理，對於獎懲，自然根據標準。

額定事件：在子縣市局方，可有六件：其一，在去年和今年一月開始實施新縣制之曲江台山等二十七縣要完成各鄉鎮的中心學校，要設置國民學校最少比諸保數五分之二，即是百分之四十；在今年八月開始實施新縣制之揭陽信宜等十二縣要完成各鄉鎮中心學校，要設置國民學校最少比諸保數五分之一、五，即是百分之三十；饒山封川等縣局要設置中心學校最少比諸鄉鎮數之一半，要設置國民學校最少比諸保數之五分之一，即是百分之二十。其二，對於私立小學除依規定指定為代用學校之外，要照舊維持。其三，要增籌及保障教育經費，而且，要依照規定開支。縣市局的當局須確切明瞭，大部份的國民教育經費，要由地方自行設法，國省庫的補助自然是補助的性質。其四，要報告的事項，日期和格式，在計劃的第六項註得明白，要照着造報。其五，縣市局的督學要定期出發視導，教育科長也要出發。其六，要舉行國民教育運動。至游擊縣則要切實執行它的特殊設施。

茲事體大，自然需要財力和人力，改革過程中，自然會發生不可預料的難題。種種欠缺與困難，在所不免。然而，國民教育的制度種進行的方針，已經決定了。普及教育是我們的

目標，必逐分年設施，以求達到。現把今年應做的工作和應收獲的成果，分作七項二十六節來說明，希望各縣市局負責人員，不畏困難。竭力進行，希望各界人士，不吝教訓，隨時指示。

黃麟書

三十年二月
于廣東教育廳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第一項 擴大國民教育運動

一、國民教育運動的目的 國民教育，是以全民爲對象。這事體具有普遍性，即是凡屬國民應該獲得教育均等的機會；具有基礎性，即是凡屬國民必須受過國家所規定的最低限度的教育；具有整體性，即是把兒童教育與成年教育一爐共冶；和具有綜合性，即是把管教學衛四件事聯繫起來以教育做出發點，去完成自衛衛國，自治治事，自育育人。

國民教育重要性如是，今後必須積極推行，更須首先造成與這新制度相適應的風氣。即是使國民教育的推行，蔚成爲不可遏止的風氣。因此，國民教育運動的目的，就是使人人自覺其需要教育；使每一角落里的每一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都有機會可受教育，使各地方的行政長官，鄉鎮保長，和教育行政人員，都知道創設及維持學校，是他們的責任；使團體的負責人和各界人士，都盡到扶助教養的責任，都感到守知而不教人，是他的過失，和感到自己的週遭有文盲，是自己的耻辱。

二、國民教育運動的方法 舉行國民教育運動，應該有實施的主體，有實施的步驟，有實施的工作，和有實施的項目。這種種都在廿九年八月本廳所頒佈之國民教育運動綱領裏寫得很明白和很詳細。所有舉行運動的人們，都須人手一冊，緊密地去舉辦。自然可以達到我們所期望的目標。

此外，還有須說明的，各地的縣市局的長官教育科長和鄉鎮保長應設教育委員會，須毅然決然地把策動和發起的責任負担起來。不要遲疑，不要忘記，不要延擱，不要延誤。須更須常常督促各鄉鎮保團實舉辦，和考查舉辦的成果。



第二項 設校

三、維持已成立的學校 本省自奉教育部頒發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和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後，即訂定本省推行國民教育辦法，通令各縣市局加緊實行。中間雖受變更補助費辦法的影響，略有停頓，然自本省決定加強國民教育補助費之後，即訂定二十九年下半年補助各縣（局）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支配辦法，把補助各縣市局數額，各縣市局自籌數額，經費開支、設校、報告及考查等項，分條釐訂，通令各縣市局遵行，於是各縣市局均先後舉辦。間有因奉到此項辦法過遲，準備不及，請准在三十年春季開始實行者。統計在二十九年秋季已舉辦國民教育之各縣市局計共三十二縣，已成立之中心學校計共七百四十七校，國民學校計共二千九百一十九校，未改辦之公立小學四千五百零五校（如附表（一）），其未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各縣市局計有三十七縣，應照舊維持的公立小學二千二百七十六校，應維持的原有私立小學計四千八百五十二校（如附表（二））。此等縣局均應在本年趨一律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並儘先將原有公立小學及獨立國民學校，分別改辦為鄉鎮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所有校數不得比原有校數減少。至私立學校除指定作為代用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者外，均應照舊維持。

總計本年後方各縣局應維持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共計有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校。

四、增設新校 本年國省庫均增撥國民教育補助費。各縣市局除維持已成立的中心學校及國民外學校，需積極籌備，依左列原則增設新校：

(1)去年和今年一月起開始實施新縣制之曲江等二十七縣，在本年內各鄉鎮均應一律設置中心學校；應設之保國民學校數，最少應達到該縣保數五分之一（即百分之四十）。

(2)今年八月起開始實施新縣制之揭陽信宜等十二縣，在本年內各鄉鎮應一律設置中心學校；應設之保國民學校數，最少應達到該縣保數五分之一、五（即百分之三十）。

(3)後方縣局靈山等三十縣局，本年最少有半數鄉鎮設有中心學校；應設之保國民學校數，最少達到該縣保數五分之一（即百分之二十）。

茲規定本年度各縣市局應有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應維持的私立小學之最低限度校數表（如附表(二)）。表列各數，是包括上年成立的，今年改辦的，指定代用的，和新設的。最低限度，要達到中心學校二千五百四十所，國民學校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一所，私立學校九千零九十八所。總計應有二萬三千零二十九校。至增加的新校，則去年已成立中心學校七百四十七校，國民學校二千九百一十九校，計本年應增設中心學校一千七百九十三校，國民學校八千五百七十二校。游擊縣的學校設置，因為另有它的規定辦法，所以未曾把那三十餘的已設和應增的校數加入計算。

附表(二)



縣市別
 雲英清乳連樂始仁豐南興梅開金高曲
 淨德遠源縣昌興化順雄寧縣平浦要溪

各縣市局三十年應維持的學校數表

中心學校
 二〇七
 三〇七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四

國民學校
 三〇〇
 八三三
 八二八
 一〇八
 一七〇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三

公立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學校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新 信 陽 海 平 大 鬱 蕉 陽 博 雷 廉 佛 高 赤
 興 宜 奉 豐 遠 埔 南 嶺 建 江 羅 白 江 岡 明 溪 合

七
四
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〇
一
七
八
五
五
六
四
六
五
六
九
四
六
五

二
九
九

二
三
五
〇
五
一
三
八
七
八
六
五
一
八
六

九
〇
六
〇
〇
二
六
六
二
八
〇
七
五
三
四

二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三
五

七
五
〇
八
八

四
•
二
六
三

六
三
三
〇
四
九
〇
七
三
九
九
九
一
六
三
四
六
六
二
〇
八
〇
六
五
二
三
三
一
二
四

(一) 此表祇列入已呈報在二十九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各縣
 (二) 表列各縣校數係根據各該縣或視導人員報告數目填列

附表(二)

各縣市局三十年應改辦的公立學校及維持的私立學校數表

縣市別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台山	四〇	九八七
茂名	九四	一九六
河源	六三	一六〇
普寧	三二四	一三八
連山	二五	一二
陽山	六七	三八
廣寧	一三九	七七
翁源	三五	一四〇
四會	六六	五九
龍川	五七	四一〇
揭陽	七八	五三四
羅定	五一	三三六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化縣 海康 五華 恩平 連平 靈山 封川 德慶 紫金 新豐 龍門 和平 安化 南山 惠陽 陸豐 饒平 欽縣

三九 四六 七二 三六 二二 一五八 三八 六八 二九 二七 三五 四八 六 七四 五〇 一五二 一六四 七八

一九七 四二 四四七 一三九 二六 六二 〇 二二 一五一 二二 四一 二七三 〇 一 九一 五 一八二 七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英德	清遠	乳源	陽山	連山	連縣	樂昌	始興	仁化	豐順	普寧	南雄	河源	興寧	梅縣	開平	合浦	茂名
四〇	五一	一四	二二	一一	三三	二〇	一八	八	二九	三八	三〇	四四	六二	六六	一〇四	五一	一〇〇
四九四	九七六	一四六	二三七	九五	四〇三	一五一	一七四	八〇	四一九	九七六	三五五	四二七	五六六	八五〇	七九五	七八八	一、二五三
四〇	五一	一四	二二	一一	三三	二〇	一八	八	二九	三八	三〇	四四	六二	六六	一〇四	五一	一〇〇
一九八	三八〇	五八	九四	四三	一七六	七〇	六九	四五	一六八	三九	一四二	一七一	二五八	三四〇	三二八	三一五	五〇一
八六	一五八	二	三八	一二	一八	八四	四一	一五	二四七	一三八	一〇九	一六〇	六〇八	五九〇	四三四	四二	一九六

廣 肇 雲 陽 四 新 龍 陽 信 羅 陽 化 海 海 五 恩 連 平 大
 寧 祥 源 會 興 川 陽 宜 定 春 縣 康 豐 華 平 遠 埔

三
 七
 六
 一
 八
 五
 〇
 八
 四
 六
 三
 七
 三
 二
 一
 七
 五
 五
 〇
 八
 四
 八
 三
 七
 六
 六
 一
 五
 二
 〇
 四
 一
 六
 三
 六
 七
 五
 四
 四
 二
 七
 五
 四
 七
 四
 五
 一
 四
 五
 一
 七
 九
 四
 七
 九
 四
 五
 七
 四
 四
 七
 五
 二
 〇
 六
 一
 六
 〇
 四
 八
 八

三
 七
 四
 六
 三
 二
 四
 六
 三
 二
 三
 四
 八
 六
 六
 七
 二
 三
 六
 四
 八
 四
 六
 五
 九
 四
 九
 二
 五
 一
 二
 五
 六
 〇
 一
 二
 七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五
 九

二
 四
 七
 二
 三
 〇
 八
 〇
 二
 三
 〇
 一
 七
 六
 二
 六
 〇
 六
 一
 二
 一
 九
 一
 二
 二
 六
 一
 二
 七
 一
 六
 四
 一
 三
 五
 二
 三
 八
 一
 七
 二
 一
 四
 三
 六
 二
 一
 四
 六

一
 七
 七
 一
 七
 一
 一
 四
 〇
 五
 九
 一
 二
 四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三
 四
 五
 三
 四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六
 一
 九
 七
 六
 五
 四
 二
 四
 七
 〇
 四
 三
 九
 二
 〇
 八
 六
 六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靈山	封川	鬱南	德慶	紫金	新豐	龍門	蕉嶺	和平	開建	安化	南山	惠陽	陽江	陸豐	博羅	饒平	電白
六七	二六	三〇	三七	四〇	一九	二九	一六	三六	一一	〇	一八	一〇三	八三	六八	三五	三八	五五
四〇三	二六五	四一〇	二〇九	三九三	一四三	二八五	一三八	五七四	一〇五	〇	一六八	一一〇	七六〇	一〇六四	四三二	七八八	七九一
三三	一三	一五	一九	二〇	九	一五	一四	一八	六	〇	九	五二	五五	三四	一八	一九	二八
一三四	五三	八二	六二	七九	二八	五一	九二	一一五	五九	九	三二	二四二	一三八	二一九	八六	一四一	一五六
六一	〇	一六三	二二	一五一	二二	四一	九九	二七三	三九	〇	一	九一	七七	五	〇	〇	二七

廉江	一六九	六九二	八四	一五〇	〇
欽縣	五九	四一九	三〇	八四	七
遂溪	二五三	四六四	二七	九三	七
防城	一一	二五二	一一	五〇	六
佛岡	一一	一一五	六	二二	三
鶴山	一八二	六二〇	二六	二二	四
高明	二〇	二一七	一〇	四三	六
惠來	五〇	七九三	二五	一五	八
吳川	三三	五三四	一一	七一	一
徐聞	三二	一七四	一八	三四	七
赤溪	二五	三九	一三	二五	〇
梅菪	五	二九	三	二二	一
合計	三、二六一	三五、七八一	二、五四〇	一一、四九一	九、〇九八

說明：

1. 表列鄉鎮保數係照最近調查數填列若有變更應專案呈明
2. 表列的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數包括上年設立本年新設及改辦數
3. 表列數目係屬最低額各縣局應設法增加設置數額以求迅速完成國民教育
4. 各縣局比表列校數能增設若干應專案呈報教育廳其有特別原因確屬無法照表列數目設置者亦應指明理由呈報核辦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5. 私立學校應照舊維持并應提倡增設其有須指定為代用學校者應照規定辦理

6. 各縣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之多寡列為縣局長及教育科長攷成重要事項之

一

五、游擊區各縣的設置 南海、番禺、東莞、三水、寶安、中山、新會、順德、增城、從化、潮安、潮陽、澄海、南澳、和瓊崖各縣，因處境特殊，對於教育的設置，應另定辦法。各縣局應依照本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秘戰第九五四號令頒佈之游擊區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體察地方實況，切合下列三原則，妥為籌劃：

(1) 在敵陷區內，應推行特務教育工作，從事發揚民族正氣，建立堅強不拔之抗戰精神，對敵偽予以打擊，並破壞敵偽奴化教育之設施。

(2) 在敵擾區內，配合軍事動作，以舉辦巡迴教育為主要工作，爭取民衆，救濟失學，和訓練其抗戰知能及國民道德。

(3) 在安全區內，以施行正常教育為主，分鄉鎮保設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注意學校的整理，教材的補充，並配合動員工作。

游擊區各縣必要遵照辦法所指示各項，妥為計劃，並須把整個計劃和教育經費預算呈報本廳核定以憑核發補助費。

附表(四)

游擊區縣份已報設立

數表

縣別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東莞	二九	八三
潮陽	六三	八一
從化	一〇	八〇
新會	二二	六九
南增城	一八	三六
瓊(南)	一八	三四
安文(昌)	四八	三六〇
潮澄(邁)	三六	一〇四
定(安)	二二	一四四
萬寧	一五	一三五
昌江	一五	四四
白沙	〇	三四
保亭	〇	三五
合計	二九六	一、二三九

說明

- (一) 列表校數係根據專員公署及各縣報告填列
- (二) 南海番禺三水實定中山順德潮安澄海南澳儋縣臨高崖縣陵水花縣樂會瓊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東感恩樂東各縣局尙未報告後數

(三)游擊各縣無論已報或未報後數應即遵照本省游擊區各縣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擬具施計劃呈報

第三項 經費

六、國省庫補助費的分配 本年爲開展國民教育事業起見，中央和本省補助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經費，均有增加，其主要用途如左：

(一)補助各縣局實施國民教育。顧全去年和今年實行新縣制的曲江等三十九縣的實際需要，并斟酌後方各縣局失學兒童數及地方經濟能力的情形，訂定卅年補助各縣局實施國民教育經費分配原則，其分配數額如三十年國省庫補助各縣局國民教育經費數額表（附表五）。

(二)補助游擊區縣市施實戰地教育。南海番禺東莞三水中山寶安新會順德潮安澄海南澳增城從化和瓊崖各縣的補助費的核發，則視各該縣局的需要，另爲核定。各該縣局要遵照第五項第五節的說明，擬具教育實施計劃連同預算呈報本廳核定發給。

(三)獎勵實施成績優異之縣局。各縣局實施國民教育成績確屬優良，經查核屬實者，轉由廳在預備金項下，增撥補助費，以加速其進步。必要時，并呈教部追加補助。

七、各縣市教育局國民教育經費的籌集。國民教育經費之大部份，應由地方負擔。除國庫及省庫補助外，各縣市教育局應切實籌集國民教育經費。

(1) 領受補助之縣局，須視其經濟能力，盡量增籌國民教育經費，以符合本年應設之需要。其自行增籌數額之最低限度，須相當於國省庫補助費數額。

(2) 本年自行增籌數額，得以該縣縣撥款項及各保自籌款項之總數呈報，以備考核。

(3) 自籌數額，應特別留意本年所增數。

(4) 各縣應就市省庫收入撥歸縣庫之捐稅及其他所增加之收入，盡可能劃撥國民教育經費。

八、國民教育基金的籌措 國庫及省庫撥發各縣(局)國民教育經費係屬補助性質，其主旨在促進國民教育之迅速發展。此項補助費的數額和補助時期是有限度的，欲維永久，非由地方籌集基金不可。故各縣局應依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積極籌集基金。其籌集基金的方法有左列各種：

(1) 勸勉當地紳商會籌撥財產，充作基金。

(2)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如建築攤販商場栽植果木造林育蠶燒密利用水力以收租息。

(3) 公耕田地——利用荒山荒地為公有田地征用民工耕種。

(4) 分工生產——如分工養雞分工養蠶等。

(5)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如各種野生藥材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6) 征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的手續費——如田地房屋買賣用費的提城市集公秤公秤公斗的設置。

(7) 征集勞動者捐助其所得的酬金或獎金。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二〇

(8)勸募股戶捐增款產。

九、整理教育款產 爲充裕國民教育經費計，固須增闢來源，從新籌劃，然保持和整理原有經費，係屬必要。各縣市局應注意整理教育款產。

(1) 案定教育之屬於稅捐性質者，應由征收機關統收統支，但不得把教育經費移作別用。

(2) 教育款產之屬於學校不動產及動產者，應由各有關學校組設委員會管理。

(3) 原有小學經費，不得移作辦理中學或其他事業之用。

十、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經費的開支

(1) 補助費及各縣局自行增籌之最低限度經費，以用於廿九年開支此項經費之各校，和本年新設的保國民學校及新設的鄉鎮中心學校之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爲限。

(2) 各該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相當于國民學校部份，領用國省庫補助經費數額，不得超過其經費預算之半數。

(3) 新設及改辦之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高級班新築或增擴之經費，應由縣屬政府籌集，列入預算。

(4) 改辦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相當于國民學校部份之增加經費，應由縣及鄉鎮保另行籌集之。

(5) 原由國省縣庫補助設立之短期小學改辦的學校，得視爲新設學校領用補助費。

(6) 各縣局應體察當地生活程度及境內小學原支經費數額，訂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

心學校歲出經費標準。

附表(五)

縣市別	三十年度國省庫補助各縣局國民教育經費數額表		全年補助數
	二十九年下半年 月撥元數	三十年一月至七月 份月撥元數	
曲江	二·〇九八	二·〇九八	二·五九八
台山	一·五四三	一·五四三	二·〇四三
高要	一·五七八	一·五七八	二·〇七八
茂名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二·〇九六
合浦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二·〇一〇
開平	一·四六八	一·四六八	二·〇一六
梅縣	一·四八三	一·四八三	二·〇二九
興寧	一·四六九	一·四六九	二·〇二八
河源	一·四一二	一·四一二	二·〇二八
南雄	一·四三二	一·四三二	二·〇六四
普寧	一·四三四	一·四三四	二·〇七〇
豐順	一·四二九	一·四二九	二·〇六八
仁化	一·二八七	一·二八七	二·五七四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陽春	羅定	信宜	揭陽	龍川	新興	四會	翁源	雲浮	廣寧	英德	清遠	乳源	陽山	連山	連縣	樂昌	始興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〇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八〇〇	一・三一八	一・三一六	一・二三〇	一・九九四	一・二六二	一・三七四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一八	一・三一六	一・二三〇	一・九九四	一・二六二	一・三七四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六	一・七三〇	二・四九四	一・七六二	一・八七四
一五・二二〇	一五・二二〇	一五・二二〇	一五・七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一・七〇〇	一八・三一六	一八・二九二	一七・二六〇	二六・四二八	一七・六四四	一八・九八八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開	和	蕉	龍	新	紫	德	鬱	封	靈	大	平	連	恩	五	海	海	化
建	平	嶺	門	豐	金	慶	南	川	山	埔	遠	平	平	華	豐	康	縣
六四〇	六八〇	六四〇	六三三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	—	—	—	—	—	—	—
六四〇	六八〇	六四〇	六三三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六〇	〇六〇	〇六〇	〇六〇						
										—	—	—	—	—	—	—	—
九四〇	九八〇	九四〇	九五三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	—	—	—	—	—	—	—
九一八〇	九一六〇	九一八〇	九一九六	一四七四〇	一四七四〇	一四七四〇	一四七四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二〇	一五二二〇	一五二二〇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徐聞	吳川	惠來	高明	鶴山	佛岡	防城	遂溪	欽縣	廉江	電白	鶴平	博羅	陸豐	陽江	惠陽	南山	安化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六八·一一	六二二·八〇	六二六·四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六

六四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八〇〇	九八〇〇	七五〇〇	四六六							
八·六八〇	八·九四〇	八·九四〇	八·九四〇	八·九四〇	八·九四〇	八·九四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七·二五〇	三·八四二							

赤溪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	八四〇	八・六八〇
梅菜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	四九〇	四・八三〇
游擊區番禺等三十一縣	一〇・二二八	一〇・二二八	一五・二二八	二四七・七三六

合計 六八・九六七・三一 八〇・九三〇 一一三・四六〇 一・一三三・八一〇

附註：南海、番禺、順德、中山、新會、東莞、增城、寶安、從化、花縣、三水、潮安、潮陽、澄海、南澳、瓊山、文昌、定安、儋縣、澄邁、臨高、崖縣、陵水、萬寧、樂會、瓊東、感恩、昌江、保亭、白沙、樂東等三十一縣補助費一月至七月份月共一〇・二二八元八月至十二月份月共一五・二二八元由各該縣擬具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呈請教育廳核發

第四項 教師

十一、調查在職與失業教師 國民教育的推行，自然需要大量的教師，依照本計劃第二項第四節，應增設的學校數，計中心學校一千七百九十三校，其中約以改辦與新設各半計算，改辦者每校補充教師一名，新設者平均每校增加教師五名，計需增加教師五千三百七十六名；國民學校增設八千五百七十二校，改辦與新設約以各半計算，改辦者每校補充教師一名，新設者每校需增加教師三名，計需增加教師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名；合共需補充師資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名。

本省於去年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二百班，計訓練師資七千九百八十三名。又本

廳前經奉 部令舉辦各縣市小學教員總登記，截至本年二月十二日止，已將辦理結果呈報到廳者，有南海等五十八縣局，參加登記小學教師有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名，現任者有一萬零八十二名，非現任者有四千零三十七人，合格者佔一萬零八百三十一人，甄試及格者有六百五十九人，計共已有合格師資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人，（但尚有特種情形之四十三縣市局小學教師數尙未計算在內）爲着使訓練合格及登記合格之教師，均能服務，以配合設校需求起見，各縣市應即舉職在職與失業教師調查，以應推廣國民教育的需要，而爲保障與任用的根據，（調查表式如附表（六））

十二、訓練與培養師資 訓練教師，是推行國民教育的基礎要圖，也是補充師資最可靠的辦法。按照本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本年應增加師資三千八百零五名。本年秋季省立師範應屆畢業之班級計廿一班，應屆畢業之學生四百二十九名；縣立師範校班科應屆畢業之班級計十九班，應屆畢業之學生計四百七十五名；本年經核准縣立初級中學之年級增授師資訓練科目者有十二班，計秋季後可有代用師資三百六十名；計共可補充可用之師資一千二百六十四名。核與原定計劃尙少培養二千五百四十一名。爲着來年推行國民教育之需求起見，本年擬從左列方法訓練與培養：

（一）擴充省立師範學校班級 本省現有省立師範學校十所，省立中學（包括學院附中，省立補助私立中學）附設師範班四校，共有師範班七十三班，學生一千九百九十四名。本年秋季擬增加八班共八十一班，約可增收師範生四百名。

（二）擴充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擴充班級 本省原有縣立師範學校二所，縣立簡易師範學

校十九所，共二十一所，五十七班。前因戰事影響停辦之簡易師範學校，設法規復辦理，并視各縣師資狀況，籌設簡易師範學校。

(3) 增設縣立中學師範班及簡師科 本省現有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班二班，簡師科班十三班，共十五班。斟酌各縣情形，分別增設。

(4) 指定縣立初級中學加授師資訓練科目 上年核准各縣立初級中學在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者有十二校，本年擬繼續核准，師資特殊缺乏之縣，在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

(5) 舉辦師資訓練班 分區指定各縣政府會同省立師範學校，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以訓練檢定不及格而能力尚可之代用小學教員。

十三、繼續舉辦小學教員登記 小學教員登記，本來是任用教師和救濟失業教員的重要事業之一，本省經於去年奉令舉辦登記，但未舉辦之縣局尚多，本年仍繼續舉辦，并通令各師範學校轉飭已屆畢業之學生向原籍縣政府請求登記。各縣市局務須照規定辦法舉行，以求充實各校師資。

十四、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小學教師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舉行無試驗檢定和試驗檢定。本省于廿九年會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本年繼續舉行無試驗檢定，以確定小學教師之資格。

十五、指導教師進修 本省為促進國民教育，便利教師進修，特定下列指導進修辦法：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1) 編印各種輔導叢書及定期刊物，分發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教師參攷。

(2) 省立師範學校，應遵照各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的規定，召集輔導會議，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舉行各種專題討論會，指導教育實驗，辦理通訊研究，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3) 本年暑假內由各縣舉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抽調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入會講習。

(4) 各縣市局應指定的款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的進修事項。

(5) 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努力進修，並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之規定，組織該校教育研究會，及參加該區教育研究會。

(6) 各鄉鎮中心學校，應依照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的規定，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7) 由各級視導人員，隨時輔導教師進修。

十六、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係屬急不容緩的。本省依照教育部前後頒發的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共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及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斟酌地方情形督導實施，以求教師安心職務，而提

高管教的效率。

第五項 學童

十七、調查在學與失學兒童和成年失學民衆普及教育的推行，應根據事實的需要，作有步驟的進展。各縣市局應切實調查在學和失學兒童數額，和成年失學民衆數額，詳細報告本廳，並用作各縣市局擬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的依據。其調查方法，應分鄉鎮保行之，以一鄉一鎮一保作調查統計的單位，（調查格式如附表七）。

十八、充實學校學額 各縣市局固要照規定章程，來維持學校，增設學校，和增加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班數，使達每一鄉一鎮均有中心學校一所，每一保均有國民學校一所，每校都有相當班數，還要設法充實每班級學額。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初級小學畢業生及附近區域內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并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國民教育亦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并得酌設高級班，收受初級小學畢業生，施以完全小學教育；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并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

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所有小學部及民教部各班，設法收足十五人。

十九、執行強迫入學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設足班級，堪以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的地方，應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的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把他的姓名榜示警告，若仍不遵行者，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款，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仍限期責令入學。

二十、運用適宜編制 學級編制，領根據地方環境及受學人的年齡學力志趣等，運用適當的方法。

(1) 在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的地區、或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的地區，或接近戰區之地區，要採用巡迴教學方法或流動學校編制。在各分散之村落得分設班級，保內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稱某保國民學校第一施教處，第二施教處等。

(2) 在經濟力量薄弱之學校，學童人數不多的地區，應採用單級制。

(3) 在學童過多，課室和教師不敷分配的地區，應採用二部制。

(4) 其他各地區如學童數目學校設備和教師人數均有相當數額者，應酌量採用複式或單式教學。

(5) 在戶口集中村落廣大，財力充裕的地區，應酌量增設班額。

第六項 報告

廿一、定期報告 各縣市局實施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應按期將實施情形，呈報教育廳查核。

(1) 各縣市局遵照本廳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初字第五二一七號訓令附發表式，呈報分年設立各鄉鎮中心學校計劃表及國民學校計劃表，與二十九年成立各鄉鎮及中心學校及各保國民學校報告表，如尙未具繳者，應即日補繳。三十年設校報告表限第一期一律具繳。至游擊區各縣市局，應擬具整個教育實施計劃呈核，并按照計劃分期將實施情形呈報。

(2) 分期報告：本年分四期報告，三月呈報第一期工作，五月呈報第二期工作，九月呈報第三期工作，十一月呈報第四期工作。

(3) 應於三月及九月把設校數目分作舊有、改辦、新增，各欄呈報(格式如附表八)。

(4) 國民教育經費的總數來源，分配各項，應于三月底以前呈報(格式如附表九)。

(5) 學童總數各鄉鎮保的在學、失學、兒童數及成年失學民衆數，應於三月底以前呈報(格式如附表七)。

(6) 教師調查表應于三月底以前呈報(格式如附表六)。

廿二、臨時報告：

(1) 關於國民教育運動的舉行，應於舉行後一週內把辦理情形呈報。

(2) 關於輔導進修各項情形，及辦法，應隨時報告。

(3) 縣市局督學出發視察結果，應隨時由縣市局政府擇要報告本廳。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第七項 督導與考核

廿三、省教育行政人員的視導 省督導人員每學期出發各縣市局視導。

對於下列國民教育事項應特為留意：

- (1) 國民教育運動進行情形如何？
 - (2) 國民教育運動工作的效力如何？
 - (3) 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有無擬訂？
 - (4)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能否按照規定數額增設？分配是否適當？
 - (5) 經費能否按照規定數額增籌？有無再行增加之可能？
 - (6)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調查情形如何？
 - (7) 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採用之學級編制是否適當？教學方法是否良善？
 - (8) 有無舉辦小學教員登記？有無考核教員資格，及工作成績？
 - (9) 有無實施強迫入學？
- 廿四、縣市局教育行政人員的視導 縣（市局）督導人員，每學期至少須普遍視導區內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二次。對於下列事項應特為留意：
- (1) 督促區內各鄉鎮保切實奉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2) 該鄉保如經規定新設學校或改辦學校時須依限完成。
 - (3) 指導各鄉鎮保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其入學。
 - (4) 協助各鄉鎮保籌措及支配國民教育經費，籌集學校基金。

(5) 稽核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之收支情形。

(6) 指導各區教育指導員各鄉(鎮)文化股幹事切實推行國民教育。

(7) 指導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學訓育方法及其一切實施。

(8) 指導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職教員進修。

(9) 改核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職教員服務成績。

廿五、書面的指導 教育廳除派指導人員出發視導各縣時有直接指導實施國民教育外，并以下列各種書面指導之！

(1) 根據視察結果核飭改善。

(2) 印發各項有關國民教育法規草則。

(3) 編印各種國民教育參考資料分發各縣(市局)校參考。

(4) 印發各種指導書。

(5) 設立教師進修通訊研究部。

廿六、考核與懲獎 實施國民教育為本年施政之重要工作。各縣(市局)均應依照本省所訂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積極進行，按期將實施國民教育情形呈報本廳，以憑考核。視導人員應把視導實況，詳明報告，以作考核的根據。

其辦理有成績之各縣市局長官和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以獎勵，並呈部增撥補助費，以加速其完成。其辦理不力者，按照情節的輕重，予以懲戒。規定獎懲標準如下：

(1) 獎勵標準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一)實施新縣制縣份，全數鄉鎮皆設有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數目達到該縣所有保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予獎勵。

(二)後方各縣份，其鄉鎮之半數設有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數目，達到該縣所有保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予獎勵。但表(三)所列應設立國民學校數目為最低限度，設校數目表列各縣數目超過該縣保數三分之一時，應以能超過所定最低限度數目，方得受獎(其未經從新劃分鄉保之縣份以該縣原有保數計算)。

(三)游擊區各縣份能依照本省游擊區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定計劃並行，並能依照計劃實施者，應予獎勵。

(2)懲戒標準

(一)實施新縣制各縣份，本年內設校照附表(三)所列應有中心學校及應有國民學校數目為最低限度數目，如不能達到此項數目而又未經聲敘理由呈報核准者，應予懲戒。

(二)後方各縣本年內設校照附表(三)所列應有中心學校數至少完成半數，表(三)所列應有保國民學校數為最低限度數目，如本年內不能如額設立而又未經聲敘理由呈報核准者，應予懲戒。

(三)游擊區各縣份未遵照本省游擊區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定計劃呈核，或擬定計劃未能實施而未經聲敘理由呈報核准者，應予懲戒。

附表式六

廣東省——縣市國民教育師資調查表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類 別	總 計	在職師資數			失業師資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 計							
國內外大學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師 範 畢 業							
幼稚師範畢業							
簡易師範畢業							
高 中 畢 業							
初 中 畢 業							
其 他							

三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呈報

附表式七

廣東省——縣市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調查表

鄉保別	學齡兒童數			失學民衆數		
	合計	在學	失學	合計	男	女
全縣合計						
鄉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鄉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呈報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附表式八

廣東省——縣市國民教育設校統計表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鄉鎮別	總計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數			
		合計	改組	代用	新設	合計	改組	代用	新設
合計									
(鎮)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呈報

填表須知 1.在中心學校欄祇有一校如已設置應將1字寫在改組代用或新設格內、如未設置應在合計格內填○。2.在國民學校數欄將該鄉鎮已設國民學校校數分別種類在相當之格內填明數目。

附表式九

廣東省——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調查表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歲 入 數	合 計		
	國省庫補助		
	縣 款		
	保 自 籌		
	基金生息		
	其 他		
歲 出 數	合 計		
	中學	改 組	
		代 用	
	心校	新 設	
		國學	改 組
		代 用	
	民校	新 設	

三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呈報

附錄

廣東省二十九年下半年補助各縣(局)實施國民教育經費

支配辦法

一 總綱

第一條 本省爲促進各縣(局)國民教育之推行起見，特撥款補助國民教育經費。

第二條 補助各縣市之義務教育經費，統撥爲國民教育經費；國民教育經費開始發放時，義務教育經費即停止補助。

二 補助費之分配

第三條 補助費之分配，以各縣(局)失學兒童數及地方經濟能力爲準則；至提前完成新縣制之曲江等十九縣，酌量增加補助數額，以協助新縣制之速成。

第四條 各縣(局)補助數額如附表一(二十九年下半年補助各縣(局)國民教育經費數額表)。

三 各縣(局)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

第五條 領受補助費之縣(局)須視其經濟能力盡量增籌國民教育經費，其自行增籌數額之最低限度，須相當於補助費數額。

第六條 自籌數額得以縣撥款項及各保自籌款項合併計算。

第七條 自籌數額以本年下半年增籌者爲限。

四 各縣（局）國民教育經費之開支

第八條 補助費及自行增籌之最低限度經費以用於本年下半年新設之保國民學校及新設之鄉鎮中心學校之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爲限。

第九條 新設國民學校及新設中心學校之相當于國民學校部份領用省庫補助經費數額不得超過其經費預算之半數。

第十條 新設及改辦之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份新籌或增撥之經費，應由縣（屬）政府籌集，列入預算；改辦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之增加經費，應由縣及鄉鎮保另行籌集之。

第十一條 各縣（局）應體察當地生活程度及境內小學原支經費數額，訂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歲出經費標準。

五 鄉鎮保學校之設立

第十二條 各縣（局）應依照各該縣訂定之學校歲出經費標準，將本年由省補助費及縣自行增籌費妥爲籌劃，從新設立各保國民學校。

第十三條 各縣（局）應將原有公立小學（包括初小及短小）及獨立設置之民衆學校分別改辦爲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

第十四條 上年度由省補助設立之小學及短期小學一律改辦爲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

；改辦後無論校址遷移與否，均應委用原有校長教員。

第十五條 未能增辦新校及無公立舊校可供改辦之鄉鎮保，得指定當地私立小學為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六 計劃

第十六條 提前完成新縣制各縣及後方縣（局）應擬具本年度（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設校計劃（包括新設及改辦之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連同學校預算及經費來源，呈報教育廳審核。

第十七條 提前完成新縣制各縣應依照國民學校實施綱領施行程序之規定，限五年內完成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設置，擬具五年完成國民教育計劃，連同分年設校計劃表（附表二）呈報教育廳審核。

第十八條 後方各縣（局）之完成鄉鎮保學校期限，得視各該縣設校之財力及人力畧為延長，應決定該縣（局）完成國民學校期限並擬具計劃連同分年設校計劃表（附表二）呈報教育廳審核。

第十九條 游擊區各縣應依照廣東省游擊區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辦理，擬具本年度教育實施計劃連同預算及經費來源，呈報教育廳審核。

七 報告

第二十條 各縣（局）應于三十年一月底以前，將本年下半年各鄉（鎮）保實際已設立之學校分別鄉保名列明其為改辦新設或代用，并逐校註明預算及經費來源，國省

庫補助費數及縣庫補助費數，鄉鎮保原有經費數列表呈報教育廳審核（附表三）。

八 攷核

第廿一條 各縣市局辦理國民教育情形，由教育廳派專員視察。

第廿二條 各縣（局）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列為本年攷成事項之一。

九 附則

第廿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年國省庫補助額與縣及鄉保自籌額定為各佔百份之五十，嗣後依各縣完成年

期，逐年減少國省庫所補助之成數，而增加縣鄉保自籌之成數；至完成期限已滿，則整數由縣鄉保自籌。

第廿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表（一）

二十九年下半年省庫補助各縣局國民學校經費每月數額表

縣別	月撥元數	縣別	月撥元數
曲江	二、〇九八	陽江	六〇〇
台山	一、五四三	陸豐	六二〇
高要	一、五七八	海豐	六二〇
		惠來	六四〇
		連平	六四〇
		和平	六八〇

惠陽	六〇〇	平遠	六四〇
清遠	八〇〇	大埔	六四〇
乳源	一、三一八	龍川	六四〇
陽山	一、三一六	吳川	六四〇
連山	一、二三〇	恩平	六四〇
連縣	一、九九四	海康	六二〇
樂昌	一、二六二	廣寧	六二〇
始興	一、三七四	陽春	六二〇
仁化	一、二八七	信宜	六二〇
豐順	一、四二九	電白	六二〇
普寧	一、四三四	化縣	六二〇
南雄	一、四三二	廉江	六二〇
河源	一、四一二	雲浮	六二〇
興寧	一、四六九	羅定	六二〇
梅縣	一、四八三	英德	六二〇
開平	一、四六八	饒平	六二〇
合浦	一、五一〇	五華	六二〇
茂名	一、五九六	博羅	六二〇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新會	六四〇
鶴門	六四〇
新豐	六四〇
紫金	六四〇
四會	六四〇
封川	六四〇
鬱南	六四〇
新興	六四〇
德慶	六四〇
高明	六四〇
翁源	六四〇
開建	六四〇
赤溪	六四〇
徐聞	六四〇
遂溪	六四〇
南山	五〇〇
梅茶	三四〇
安化	二一六
新會等卅六縣合計	一〇、三二八

廣東省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四四

揭陽

六〇〇

蕉嶺

六四〇

合計

六六、一七七

(附註)

一、本表合計每月六六、一七七元；曲江等十九縣合共二八、二三三元；清遠等四十五縣局合共二七、七一六元；新會等卅六縣合共一〇、二二八元。

二、新會、東莞、寬安、潮陽、潮安、澄海、增城、花縣、從化、佛岡、三水、鶴山、南海、番禺、順德、中山、南澳、靈山、防城、欽縣等二十縣、及海南十六縣補助費合計月支一〇、二二八元、由各該縣擬具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與請補助費數額，呈由教育廳核發；補助數額均以本年上半年補助各該縣義務教育經費原額為度。

三、連縣原由義務教育區撥辦五十七校，連山原由義務教育區撥辦一十三校，陽山原由義務教育區撥辦四校，乳源原由義務教育區撥辦三校，各該校經費均分別併入本表。

民國三十年二月付印初版

(1-1000)

輯印者：廣東省教育廳

發行者：廣東省教育廳第一科

承印者：曲江中國印業公司

52
60285P
28)

4427